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20〕42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2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精神，根据《信阳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信办〔2020〕5号）部署，现将进一步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范围和受惠对象

具有信阳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信阳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信阳籍的学生；驻信部队现役军人；与在信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在信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二、免除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市区（含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南湾湖风景区、鸡公山管理区、上天梯管理区，下同）免除八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每具遗体免除1040元，标准为：①遗体接运费（240元）；②抬尸费（50元）；③三日内遗体冷藏柜存放费（150元）；④火化费（350元）；⑤装灰服务费（50元）；⑥骨灰寄存费（含一年费用50元）；⑦可降解骨灰盒费（50元）；⑧公益性公墓墓穴费（或骨灰堂格位费）（100元）。

（二）各县及潢川经济开发区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上级关于殡仪服务收费的文件规定，制定本地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具体实施细则，每具遗体免除费用不低于1000元。

三、实施办法及经费保障

（一）市区实行统一标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区（管理区）财政分级负担。每火化一具遗体，免除1040元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中，由市财政负担420元，其余620元由区（管理区）财政负担，分别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各县及潢川经济开发区具体实施办法由民政部门拟定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所需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各县及潢川经济开发区要于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提标扩面。

(三)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尸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每年年底由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后报同级财政予以解决。

(四)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批准,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承办人提供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具体项目实际票据据实结算。

四、办理程序

自2020年9月1日起,市区凡符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条件的人员亡故后,按下列程序办理领取补贴手续。

(一) 申请

逝者家属或单位承办人凭以下材料到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1. 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逝者生前有效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逝者为集体户口的,携带集体户口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逝者为信阳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驻信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与在信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及

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逝者为出生后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 火化证及殡仪馆收费票据。

（二）审核

市区殡葬补贴由逝者户籍所在地区、管理区民政部门负责对承办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结算

凡审核合格的，民政部门应及时足额发放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资金。

民政部门应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做好相关材料及财务凭证存档。

亡故人员家属或单位申请惠民殡葬补贴时，选用项目费用超出本通知基本殡葬服务免除费用标准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予以减免或补助。没有采用本通知规定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不予发放该项费用。

如发现有冒领、骗领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的，由发放单位依法追回。

五、经费拨付方式

各区、管理区民政部门每半年向市民政局和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半年丧户补贴情况等材料。市民政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按市、区（管理区）负担额度依据各区、管理区实际支出金额拨付给各区、管理区财政部门；各区、管理区财政

部门对本级民政部门提交的材料审核后，足额拨付到民政部门。

六、监督与管理

（一）各级公安、财政、民政、卫生、人社、民族宗教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确保我市殡葬惠民政策顺利实施。

（二）除少数民族去世后按有关规定安葬外，凡享受国家丧葬补贴、去世后未按规定火化的人员，不能享受丧葬费和丧葬补助等费用。

（三）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倡导殡葬新观念、新风尚，弘扬先进殡葬文化，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

（四）在实施惠民殡葬工作中，对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处罚。

1. 已享受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后，再次为逝者丧事承办人发放丧葬补助费用的。

2. 为不符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条件的逝者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相关手续的。

3. 故意刁难丧事承办人，要求提交本通知以外证明材料的。

4. 玩忽职守造成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相关档案材料丢失或损毁的。

七、附则

（一）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

知》(信政办〔2016〕80号)同步废止。

(二)惠民殡葬服务项目和惠民殡葬免除标准,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需求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本通知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